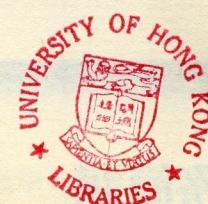


- 2 MAY 1994



## BULLETIN OF THE HONG KONG TRANSLATION SOCIETY

香港翻譯學會會報

ISSUE NO. 24 第二十四期

SEPTEMBER 1987 一九八七年九月

## 一九八六—八七年度會務報告

香港翻譯學會在過去一年裏，繼續組織講座和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出版刊物等項目，現將細節報告如下。

### -一九八六年會員大會和執委會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學會舉行會員大會，通過修改會章、設立終生會員及會士、選舉產生了一九八六—八八年執行委員會：主席：劉靖之、副主席：金聖華、義務秘書：周兆祥（後由梁寶生擔任）、義務司庫：何信勤、委員：賴恬昌、丁紹源、李勉民、羅志雄、周愛華。在過去一年裏，執行委員會共開會八次。

### 講座和研討會

本年度共舉行了三次午餐例會：

- 一、劉靖之、金聖華報告四月份在北京舉行的中國翻譯工作者協會大會（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香港中央語言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林保文先生演講：《經營商業翻譯的苦與樂》（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三、中國作家、翻譯家蕭乾先生及翻譯家蕭夫人文潔若女士演講：《我對翻譯的一些看法》（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此外，學會還與市政局圖書館於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舉辦「多種語言社會的翻譯問題」研討會，主講者包括丁紹源先生《受多種語言困擾的香港》、陳佐舜博士《香港大專翻譯課程的探討》、黃兆傑博士《教什麼？》、陳弘毅先生《香港法定語文的發展》。

### 交流活動

爲了與世界各地翻譯界保持聯繫，學會會長和副會長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下旬代表本會赴北京參加“中國第一屆翻譯工作者代表大會”，詳情已於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的午餐例會上作了報告，並將報告之內容刊登在《譯訊》第二十二期。這一屆大會選出本會上屆會長賴恬昌先生爲中國譯協名單理事、本會現任會長劉靖之博士和副會長金聖華博士爲理事。

一九八六年上旬，本會執行委員會五位委員應台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邀請，赴台訪問一個星期，有

關詳情請參閱《譯訊》第二十三期。

### 出版

本會會訊《譯訊》停刊多時，已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復刊，復刊第一期（即總第二十二期）經已出版。暫定每年出版兩次。

輯錄本會第三、四次翻譯研討會論文之《翻譯叢論一九八六》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出版，凡本會會員均可免費領取一冊。

### 會員 會士、名譽會士

本年度增選楊憲益先生、戴乃迭女士、賴恬昌先生爲本會名譽會士，現共有名譽會士九名。會士總數爲十九名、普通會員一百四十三名、學生會員五人，共一百七十六名。

### 未來計劃

本會將繼續開展會務，以提高香港的翻譯水平爲宗旨。在未來的一年裏，我們將與市政局圖書館再次聯合組織翻譯研討會，並請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朱立博士、嶺南學院的廖梅姬女士、香港政府總傳譯主任陳育沾先生以及立法局議員楊寶坤先生於今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大會堂劇院宣讀論文。在出版方面，去年研討會的四篇論文再加上其他文章已交給商務印書館出版，《翻譯叢論一九八八》將於今年十月面世，對此我們向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尤其是副總經理羅志雄先生）和黃霑先生的資助致以謝意。

此外，我們還希望與本港及海外翻譯機構和人士進行廣泛的接觸和聯繫，積極開展交流工作。我們亦希望設立翻譯獎，有關組織工作經已開始。

所有有關會務工作，都需要會員的大力支持。各位如有建議，請與敝人或執委會委員聯絡，十分歡迎。

會長 劉靖之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會務簡訊

一、本會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假香港大會堂劇院與市政局圖書館聯合舉辦翻譯研討會。上下午合共四講，分別由中文大學朱立博士、嶺南學院廖梅姬女士、香港政府總傳譯主任陳育沾先生以及立法局議員楊寶坤先生主講。是日中午本會並假香港富麗華酒店舉行午餐會，同時頒發榮譽

會士銜與蔡思果先生（美國）及林文月女士（台灣）  
二、本會簡介（中英文對照）現經印備，歡迎會員索閱。  
三、本會現正展開募集基金，以設置翻譯獎，目標為港幣一百萬元，敬盼各位會員暨熱心贊助翻譯事業者踴躍捐輸。

## 香港政府在法例翻譯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刊記者

### 政府決定「雙語立法」

一九八七年六月五日，政府憲報刊載了中英文對照的「1987年度量衡條例草案」，標誌着政府在法例翻譯工作的新階段，亦即是說，政府終於正式面對法例翻譯這個大難題，決心以雙語立法。

### 八十年代以前的情況

香港的法律源自英國，因此自然地襲用英國的普通法，在普通法不足應付社會需要的時候，便把不足的地方修改，或者制訂新的法例。香港雖然已制訂不少法例，但在八十年代以前，政府還沒有訂立什麼完整的計劃，把法例翻譯成中文。為使普通市民知悉一些與他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例，政府各部門分別編寫說明小冊子，例如在勞工、社會保障、商業登記、市政事務等方面，向市民闡釋有關的規定，這些小冊子一般均備有中譯本。在沒有法例中譯本的年代，不懂英文的市民，只有藉這些小冊子大致獲悉部分法例的內容。

### 法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在六十年代末期因中文運動而成立的「公事上使用中文問題研究委員會」，認為這種情況需要改善，於是在一九七〇年任命組成法律小組委員會，主要研究能否在法庭上給予中英文同等地位，以及能否把香港的法例翻譯成中文。法律小組委員會經過研究後，認為要在法庭上使中文和英文享有同等地位，首先要將香港的一切法例，以及英聯邦國家各高等法院的判例和法律，全部譯成中文。這是項近乎不可能的工作，因此小組委員會否定了這個路向。至於把法例翻譯成中文方面，小組委

員會認為翻譯工作雖然有一定困難，但這樣做可方便各階層人士查閱法例，故建議實行。小組委員會又下翻譯法例的先後次序如下：

第一階段：關係市民大眾的重要條例和附屬法例  
例如僱傭條例，業主與租客條例、防賄賂條例等。

第二階段：關係市民大眾的次要條例和附屬法例  
例如商業登記條例、稅務條例、警察條例等。

第三階段：關係部分市民的條例和附屬法例，例如合作社條例、酒店東主條例、水上小艇條例等。

第四階段：關係小部分市民的條例和附屬法例，不包括在上述三個階段內的法例。

當時估計，翻譯全部香港法例約需時六至八年。這些法例在譯成後，只會作為參考用途，其本身不具法律效力。

小組委員會把建議呈交行政局，行政局認為，法例翻譯並非急需，決定把計劃暫時擱置，待適當時機再考慮。

### 翻譯作參考用途的法例

到一九七九年，政府內部再檢討法例翻譯的計劃結果認為社會確切需要法例中譯本，於是在一九八〇年底進行試驗計劃，先把九條條例翻譯成中文，送交區議會和有關團體徵詢意見。由於反應良好，政府於一九八二年在中文公事管理局設立法律翻譯組，由大約十名中文主任專責翻譯香港的法例。翻譯的先後次序，其實上依法律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的建議，以及翻譯一些突發需要的法例（例如「1985年臨時區域議局

例」)。現在已出版的法例約一百二十條，透過新聞處的政府刊物銷售處向市民發售。到今日，法律翻譯組仍然在進行法例翻譯的工作。

## 制訂法例「真確中文本」

一九八四年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其附件一第一節載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可見在一九九七年以後，香港的法例必須用中文制訂，英文只是「還可使用」而已。行政局考慮及此，在一九八五年七月發出指令，要為香港的法例制訂「真確中文本」。同年九月，法律草擬專員組成工作小組，研究如何執行行政局的指示。工作小組其後建議，法例的翻譯應按下列次序進行——

第一次序：以雙語草擬新條例。

第二次序：以雙語草擬已有中文本條例的新附屬法例。

第三次序：選擇現有條例翻譯。

第四次序：以雙語草擬修訂條例。

第五次序：以雙語草擬原有條例中未有譯本但其附屬法例會引起市民關注的新附屬法例。

第六次序：其他法例。

雖然訂下這些次序，工作小組亦建議早日利用中文公事

管理局已出版的中譯本進行重譯，以節省時間。

## 「真確中文本」的翻譯工作

當局在一九八六年一月挑選九名在職的政府中文主任，給予他們六個月訓練，讓他們熟習法律翻譯的技巧和吸收法律知識。訓練完畢後，這些翻譯人員即與律政署五名律師緊密合作——律師負責監察法例的意義準確無誤，而中文主任則負責使法例的文字通暢明白。據悉，律政署不久會增聘人手，加速法例翻譯的進行。

## 試驗期和正式雙語立法

在正式雙語立法之前，會有一段頗長的試驗期。上文所述的「1987年度量衡條例草案」，便是試驗期的首條雙語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雖然以中英文本在憲報刊登，但立法局最終只會通過英文本成為法例。到法律草擬人員累積足夠的雙語草擬法例經驗，及行政立法兩局熟習有關的程序後，試驗期便會結束。最近立法局三讀通過的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和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主要就是為日後雙語立法奠定法律基礎，使法例可用中英文制定，兩者同樣真確，具備同等法律效力。

# 翻譯的實踐與理論

黃邦傑

黃邦傑先生是資深翻譯工作者，三十多年來長期從事翻譯、編輯和翻譯教學工作，著譯甚豐。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黃先生應邀在本會午餐例會上演講。

首先多謝劉靖之會長的邀請，給我一個機會，跟諸位見面。

其次，我想檢討一下今天的講題：《翻譯的實踐與理論》，這實在是個大題目，大得可以寫一本書。在一個午餐會上，作二三十分鐘的講話而選這樣一個題目，未免“大題小作”。

我本來的意思是：結合自己三十多年學翻譯、做翻譯和教翻譯的一些體驗，結合我對翻譯實踐與理論的一些膚淺認識，向諸位作一個自我介紹。下面我想分四個階段介紹自己。

一、學翻譯階段：時間是1950至1953年我在北京大學讀英文系。在各門課程當中，學校根據社會的需要，

十分偏重翻譯。系主任卡之琳親自教翻譯課。朱光潛先生二、三、四年級都教翻譯；名翻譯家如潘家珣、張谷若都教過這門課。到了四年級，為了加強這方面的訓練，索性取消作文課、增加翻譯課，每週一次中譯英、一次英譯中。但是三年翻譯課的教學方法，可說是三年不變：每次都是學生課下做練習，教授堂上講評練習。最後，畢業論文也由翻譯取代。三年來沒有講過翻譯史和翻譯理論。我們也會請教過朱光潛先生。朱先生說：“初學翻譯不宜多學理論，翻譯是練出來的，有了足夠的翻譯實踐，就能把翻譯做好。理論將來自己可以看看，也有幫助。”朱先生當年是我們的偶像，他說什麼，我們都是聽的。可是今天平心而論，他似乎低估了翻譯理論

的作用。

總的來講，當年北大翻譯教學的優點是注重實踐，培養學生對翻譯的興趣。

二、做翻譯階段：那是1953至1964年，在北京一個編譯機構做全職翻譯，每年平均譯校近百萬字，做了十二年，譯校約一千萬字。主要是文學和社會科學。大部分均出版，有的公開發行；有的內部發行。公開的有C.狄更斯：《荒涼山莊》、《變動中的潮流》、《從前有個奴隸》等等；內部發行的佔多數，如《不體面的美國人》、《上流社會》、《不定音調的號角》、《艾登回憶錄》、《杜魯門回憶錄》等等。

在大量實踐的同時，開始讀一些翻譯資料和有關理論性的文章，如佛經翻譯、嚴復、魯迅、瞿秋白、傅雷、錢鍾書等人有關翻譯的文章。外國譯家，能找到的如英國的泰勒、蘇聯的費道羅夫、索別列夫，只要能借到，都找來看。

對我而言，這個階段苦樂參半。先說苦，這十二年一直苦幹。剛畢業，白天做公家的翻譯，晚上做業餘；或者進修，讀古文、詩詞，以提高中文表達能力；又或者研究呂叔湘、楊必等人的優秀譯品，每晚都到深夜。“大躍進”那兩年就更苦了，當年的口號是“苦幹加巧幹”，翻譯如何巧幹，自己太笨，不懂，只好苦幹。一天苦幹十五六個小時，睡眠不足五小時，天天如此。那時候，翻譯絕不是什麼藝術享受，而是苦差事，套一個形容“苦幹”的英文俗語：當時天天都是 in the throes of translation！

樂的一面是：我這十二年，由於大量實踐，不僅體味到翻譯的甘苦，端正了做翻譯的態度，而且摸索出一些做翻譯的道理和技巧。總而言之，通過大量實踐，收穫之大，足以終身受用。

三、教翻譯階段：那是1964至1980年，調入大學教翻譯。對我當時來講，這是一個新的階段。因為會做翻譯，不一定會教翻譯。這時候我才領悟：不僅是懂英文跟懂翻譯是兩回事，而且做翻譯跟教翻譯也是兩回事。換句話說，不是英文系每一位教授都能教翻譯課的。所以，雖然我已有十二年的翻譯實踐，還是要花很多時間去摸索應如何教好翻譯課。

我本來就認為當年北大的教法雖則強調實踐，但對於翻譯技巧缺乏歸納和總結，只是具體評論練習中的個案，頗有點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不講翻譯理論和翻譯史也不妥當。對翻譯課的學生，依我個人的看法，翻譯理論不可多講、不可早講，但也不可不講。因為理論是實踐或者是技巧的系統性總結，而反過來又可以指導實踐和提高實踐。

如果翻譯課的講授者不去歸納和總結翻譯技巧，而只對學生的個案孤立處理，那麼學生雖然也學到一些技

巧，但將來做翻譯，很可能是用金庸武俠小說上面講的那種“見招拆招”的被動方式。試舉一個拆譯的例子說明：

蘇格蘭史學家 Thomas Carlyle 那本名著：*On Hero and Hero-worship* 上頭有一句：

It is well said, in every sense, that a man's religion is the chief fact with regard to him.

一個稍有經驗的譯者，對 that-clause 這一部分，絕不會直譯作：“一個人的宗教信仰正是關於他的主要事實”。經過一番推敲，很可能改作：“看一個人，主要是看他的宗教信仰。”這樣譯當然很不錯了，但是困難的是那個 main-clause：It is well said, in every sense, 其中，well 和 in every sense 這兩個 adverbials 很不易安排。經過一番慘淡經營之後，他終於解決了，全句譯作：

“有人說，看一個人，主要是看他的宗教信仰。

這個說法，無論在何種意義上，都是十分恰當的。”

譯句處理得很好，但是譯者對這類技巧沒有進行歸納總結，習慣於頭痛治頭、腳痛治腳，習慣於“見招拆招”，將來碰到類似的句子，必然會一而再、再而三地去慘淡經營，每一次都要為同一類型的句子，枉拋心力。

如果他對翻譯技巧進行過歸納和總結，他當然意識到，在翻譯過程中，有時某一個詞或某一組詞，堵塞着翻譯的通道，如上句的 well 和 in every sense，譯者遇到這類情況，就可以把這個詞或這個詞組抽出來，放到句首或句末，去構成一個獨立句。我給這種拆譯方式，起名“抽詞拆譯法”。我手頭現有這類的譯例約三、四十個。

我想用這個例子來說明：教翻譯的人最好能總結一套從實踐中得來、行之有效的翻譯技巧，用以教學，效果一定會好得多。當然，要想做到這一點，教師本人一定要有大量的翻譯實踐。請讓我冒昧提出：教翻譯課的教師最好要有五十萬字的翻譯實踐。依我看，這也不過是一個基本條件，除此，還要對技巧進行一定的和有實效的研究，還要收集大量的譯例，來作剖析技巧之用。

我個人，經過這一段教學工作，經過對技巧的歸納、總結，深深感到對翻譯實踐很有幫助，比以前更主動、更有把握去運用這些技巧，而翻譯的質量和速度，都有所提高。

四、香港，又一個新的階段：1980年回港定居至今，這階段的特點是“學”、“做”、“教”一起來。在北京從事翻譯工作和翻譯教學近三十年，主要是英譯中，內容大都是文學和社會科學。八〇年回到香港，有一個時期，主要是中譯英，近年來英譯中增加，但主要是科技資料——這兩方面，都需要我從頭學起。就是翻譯教學也有所不同：港大校外課程是一個中級研討班，而香港

管理學會，則是個高級證書課程，聽講者程度參差不齊，大約從 Form 5 程度到在英國修讀過翻譯的都有，而現職是翻譯或中文主任的，每班都有幾位，很難做到因材施教，如何能使每一個聽者都有或多或少的收穫，這裏有一個摸索的過程。

我目前有一份正職，在一家美國公司負責科技翻譯。科技翻譯，我是外行，幸好不用我去譯，只管譯稿的安排和質量檢查。即便如此，我也得對這個工作摸索一番，才對付得過去。業餘也開了一家翻譯製作公司，這是為了衣食，這小本買賣，也是學着幹。此外就是教教課，做點翻譯研究，寫點小文章，把全部時間填得滿滿的。所以說，回到香港，又是一個新階段的開始。

以上是我簡單的自我介紹。所以說“簡單”，因為只談了我與翻譯的關係和認識，沒有談我在北京生活、歷次政治運動、文化大革命的遭遇，因為這不屬於今天講題的範圍。

最後，我想借這個機會向香港翻譯學會提個建議：今後可否多開展一些基層工作？或者成立一個“基層工作組織部”，聯絡廣大的基層翻譯工作者並為他們服務。所謂基層翻譯工作者，我這裏指的是翻譯公司的 in-house translators 和 freelance translators，政府部門的中文主任、傳譯、新聞界、出版社、各大機構、公司的譯員。據我粗略的計算，由於種種原因，至少有 3,000 人沒有參加目前的學會。如果加上一些翻譯愛好者，數目更大。

我這幾年由於翻譯工作和教學，曾接觸過不少基層翻譯工作者和翻譯愛好者。他們之中既有新手，也有資深的，他們希望建立一個適合他們的情況和需要的組織，尤其希望在業務方面、在進修方面能得到幫助。比如工具書，每一個譯員手頭都有若干種，但極不齊全。目前碰到 cogeneration 一詞，譯者根據 co- 是個 prefix，譯作“聯合發電”，似不足信，手頭常用的幾本字典，包括《英漢技術詞典》都查不到。最後查到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才知道是“利用廢能發電”之意。如果一個 freelance 的譯者，手頭沒有這本字典，就有困難，如果他們組織起來，就可以互教互助，又或者，建立一個共同的翻譯圖書資料中心，便可解決更多的問題。不僅對翻譯工作，就連對研究工作，都有幫助。

另外，如果香港翻譯學會開展這方面工作，那麼上述那些基層翻譯工作者就沒有必要另設組織，浪費人力物力，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所以前一個月劉會長和我談起這件事，認為香港翻譯學會目前有條件開展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同有志於這方面的同志合作，幫助基層翻譯工作者組織起來，下一步也可以建立圖書資料中心，為廣大會員服務。可以肯定，如果開展工作順利，香港翻譯學會就會注入大量的新血。據我估計，申請加入的新會員，達到一千人是很有可能的。

如果翻譯學會認為這個建議是可行的話，我一定第一個申請加入貴會，並且願意為這方面的開展工作貢獻一分力量。多謝大家。

## 英國應用語言學會翻譯研討會

周愛華

在香港翻譯學會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廿五日舉行的午餐例會上，本會會員、執委周愛華女士在會上作專題演講。現將當日演講內容摘要刊載如下。

英國應用語言學會在一九八六年七月五至七日主辦的翻譯研討會，在薩里大學 (University of Surrey) 的翻譯研究中心舉行，邀請中心客座紐馬克教授 (Professor Peter Newmark) 為大會顧問。筆者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資助港英來回機票和食宿費用，有幸出席為期兩天半的會議，並在七月六日下午作專題演講，討論中英翻譯問題。

出席大會的學者來自歐陸、中東、非洲、北美洲等

地，共六十一人，從亞洲去的僅筆者一人。論文的內容包括理論、實踐、教學、文化、翻譯的種種困難、譯者應抱態度、和譯本的審閱過程等等。

在這次研討會中可以聽到不同的理論和觀點：現在，翻譯工作者所面對的，不再是一向習慣的文學作品，而是發展到語言學家所謂功用事業 (functional translations) 上，例如廣告翻譯、戲劇翻譯、法律翻譯、大眾媒介翻譯等。處理譯本的方法，亦因不同的範圍下有不

同的需要、又要迎合不同的讀者要求，最終成果可以是不同的詮譯本（versions）。

在翻譯理論方面，有的講者提到一九八〇年代的方向，應該是奈達（E. Nida）提議的社會符號學（socio-semiotics），另外亦有人強調語段分析（text analysis）的重要性。在實踐方面，很多講者都指出：語文水準低落是譯者的致命傷；固然，文化差異亦可構成譯事上莫大的困難。故訓練譯者的第一和第二語文能力均成教師

的當務之急。由於語文能力低落，翻譯課程往往淪為語文訓練課程，亦誠無可避免的憾事。很多教師在會上分享語文訓練的種種方法，期望日後譯者語文水平得以提高。

三言兩語道之：世界各地譯者、教師和香港從事譯的人面對的困難大致相同，證明並非只有我們孤軍作戰，這是大家感到可嘆，却又感到安慰的地方。

## 翻譯家言

The most tormenting aspect of translation is this: What is idiomatic in one tongue is idiotic in another.

—John L. Mish, *The World of Translation*.

翻譯最使人難受的是：原文的成語翻出來會變為癡語。

\* \* \*

Reading poetry in translation is like kissing a woman through a veil.

—Chaim Bialik.

讀翻譯詩得到的感受，就像跟女人隔着一層面紗親吻。

\* \* \*

Such is our pride, our folly and our fate  
That only those who cannot write, translate.

—John Denham (17th century).

大哉驕傲、愚蠢、和命運的壓力，惟有不能創作的人才從事翻譯！

\* \* \*

A good translation is a work of art.

—Benedetto Croce.

好的翻譯是一件藝術品。